

证券代码：873817

证券简称：优派普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孙大鸣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21年6月至今，任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聚乙烯管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涑河路89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此次权益变动前，孙大鸣直接持有公司43.4035%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孙瀚中持有公司31.6430%股份；其通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青岛优派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9.9473%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孙瀚中；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今；

2022 年 3 月，孙大鸣与孙瀚中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就公司重大事项表决采取一致行动。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孙大鸣	
股份名称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 年 10 月 15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41,901,901 股，占比 84.9937%	直接持股 21,397,901 股，占比 43.4035%
		间接持股 4,904,000 股，占比 9.9473%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5,600,000 股，占比 31.64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751,901 股，占比 29.922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150,000 股，占比

		55.071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41,905,000	直接持股 21,401,000 股，占比 43.4097%
		间接持股 4,904,000 股，占比 9.9473%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5,600,000 股，占比 31.643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85.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755,000 股，占比 29.929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150,000 股，占比 55.071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2年9月21日，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交易方式。2024年10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竞价交易，增持挂牌公司3099股，直接拥有权益比例从43.4035%变为43.4097%，合并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支配表决权拥有权益比例从84.9937%变为85.0000%。</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自愿增持挂牌公司股份，如有后续交易，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孙大鸣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大鸣

2024年10月16日